

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1.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2023 年度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铜陵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铜陵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铜编[2015]160号）文件规定，铜陵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检察工作的议案。

（二）领导县、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确定和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依法开展法律监督。

（三）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对于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五）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八）对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九）对检察环节的案件统一受理、管理；受理单位和个人
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十）对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调查研究；负责全市检察机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十一）负责检察机关人、财、物管理和队伍建设工作。

（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院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0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375.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43.7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01.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7.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3.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44.8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97.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9.51
	30			61	
总计	31	3,047.00	总计	62	3,047.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044.81	2,501.04						543.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22.49	1,978.73						543.77
20404			检察	2,439.92	1,896.16						543.77
2040401			行政运行	1,675.51	1,131.74						543.7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1.63	421.63						
2040410			检察监督	265.82	265.8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6.97	76.9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2.57	82.5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2.57	82.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36	301.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97	227.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04	26.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62	134.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31	67.31						
20808			抚恤	70.32	70.3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0.32	70.3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	3.0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	3.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22	77.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22	77.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84	54.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38	22.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74	143.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74	143.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60	105.60						
2210202			提租补贴	38.14	38.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97.49	2,051.51	845.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75.17	1,529.19	845.99			
20404			检察	2,292.60	1,528.19	764.42			
2040401			行政运行	1,528.19	1,528.1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1.63		421.63			
2040410			检察监督	265.82		265.8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6.97		76.9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2.57	1.00	81.5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2.57	1.00	81.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36	301.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97	227.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04	26.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62	134.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31	67.31				
20808			抚恤	70.32	70.3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0.32	70.3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	3.0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	3.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22	77.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22	77.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84	54.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38	22.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74	143.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74	143.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60	105.60				
2210202			提租补贴	38.14	38.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0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978.73	1,978.7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01.36	301.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77.22	77.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43.74	143.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501.0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2,501.04	2,501.0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2,501.04	总计	58	2,501.04	2,501.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501.04	1,655.06	845.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8.73	1,132.74	845.99
20404			检察	1,896.16	1,131.74	764.42
2040401			行政运行	1,131.74	1,131.7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1.63		421.63
2040410			检察监督	265.82		265.8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6.97		76.9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2.57	1.00	81.5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2.57	1.00	81.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36	301.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97	227.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04	26.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62	134.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31	67.31	
20808			抚恤	70.32	70.3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0.32	70.3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	3.0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	3.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22	77.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22	77.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84	54.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38	22.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74	143.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74	143.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60	105.60	
2210202			提租补贴	38.14	38.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2.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4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10.76	30201	办公费	5.1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78.25	30202	印刷费	0.4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117.42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42	30206	电费	11.3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1.30	30207	邮电费	4.0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86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6	30211	差旅费	0.1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2.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6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3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58	30215	会议费	1.2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12.67	30216	培训费	0.5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70.3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4.9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1.20	30226	劳务费	49.8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0.60	30228	工会经费	59.2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9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71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20.63	公用经费合计					234.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047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3047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58.18 万元，增长 13.3%，主要原因：一是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等人员支出增加；二是司法救助及抚恤费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三是院内基础设施改造等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044.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01.04 万元，占 82.1%；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543.77 万元，占 17.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897.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51.51 万元，占 70.8%；项目支出 845.99 万元，占 29.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501.04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501.04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4.42 万元，增长 9.9%，主要原因：一是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等人员支出增加；二是司法救助及抚恤费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增加；三是院内基础设施改造等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01.04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86.3%。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4.42 万元，增长 9.9%。主要原因：一是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等人员支出增加；二是司法救助及抚恤费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三是院内基础设施改造等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01.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978.73 万元，占 79.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1.36 万元，占 12.1%；卫生健康（类）支出 77.22 万元，占 3.1%；住房保障（类）支出 143.74 万元，占 5.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2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抚恤金支出增加；二是年中追加司法救助、扫黑除恶等项目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1655.06 万元，占 66.2%；项目支出 845.99 万元，占 33.8%。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3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1.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

2.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2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

3.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26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经费及听证室改造项目资金结余。

4.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项）。年初预算为 1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设备购置项目因年末招标未结束，项目资金需结转。

5. 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款）其他公共安全（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司法救助、扫黑除恶及共建项目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13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6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项）。年初预算为 2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干警病故抚恤金和丧葬费支出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年初预算为 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

1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造成提租补贴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55.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20.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34.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4.43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36.17 万元，增长 18.2%，主要原因：一是维持日常运转的办公及能耗费用增加；二是办公用房维修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9.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4.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9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6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9 个项目，涉及资金 845.99 万元（其中一个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从评价情况看，总体自评结果良好。预算执行率 92.24%，自评优秀项目 8 个，良好项目 1 个，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2023 年，铜陵市检察院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学

思想，自觉强党性，主动重实践，奋力建新功，紧紧围绕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目标要求，能动履职、奋楫争先，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全力服务保障“四创两高”现代化幸福铜陵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在绩效管理工作方面，进一步树牢绩效管理理念，明确“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科学编制部门预算，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同时通过开展绩效评价，找到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加强项目规划，健全项目资金的核算与管理，使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组织对“办案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265.82万元。以上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评价组按照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的评价标准，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效果四部分对该项目进行了量化考核，总分为100分，其中：决策指标12分、过程指标28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经评审，综合得分为94.77分，评价结果为优。

我院无下属单位，未组织对所属单位整体支出开展部门评价。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涉密项目除外）。

“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88分。全年预算数为269.14万元，执行数为265.82万元，完成预算的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规范人民检察院财务行为，加强经费收支管理，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职能，顺利完成各项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工作，努力实现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导致实际执行中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部门、项目等指标体系的学习和研究，科学设计绩效指标，确保指标与项目目标紧密相关，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081-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81001-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9.135	269.135	265.816	10	98.77%	9.88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11.9	211.9	210.509	—		
			上年结转资金	57.235	57.235	55.307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人民检察院财务行为，加强经费收支管理，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职能，顺利完成各项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工作，努力实现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规范人民检察院财务行为，加强经费收支管理，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职能，顺利完成各项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工作，努力实现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20分)	培训人数		≥360 人	535	5	5	
			培训期数		≥16 期	20	5	5	
			侦察办案数		≥2000 件	909	5	4	刑执案件统计标准有调整
			专线覆盖单位数量		≥3 个	5	5	5	
		质量指标(10分)	办案程序规范性		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要求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涉案财物处理规范性	= 100%	100	2	2	
			检察建议具有针对性	≥95%	100	2	2	
			培训参与度	≥95%	98	1	1	
			培训合格率	≥95%	100	2	2	
			专线日常维护合格率	= 100%	100	1	1	
		时效指标(10分)	案件办结时效性	按期办结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审查来信时效性	≤7 工作日	7	3	3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0%	100	2	2	
			接访时效即时性	随到随接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成本指标(10分)	案件平均成本	≤0.12 万元/件	0.29	5	4	案件数统计标准有调整
			人均培训费用	≤0.15 万元/人	0.05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4分)	对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4	4	
		社会效益指标(12分)	对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的促进作用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4	4	
			对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提升的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4	4	
			对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司法能力的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4	4	
		生态效益指标(4分)	保障公益诉讼案件开展，保护生态及食品药品安全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对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4	4	
			对提升检察队伍司法水平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对保障检察事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4	4
			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4	4	
			干警满意度	≥90%	95	2	2	
总分						100	97.88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部门评价结果。

《2023 年度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2023 年度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2023 年度及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